**东北大学2013-2014学年度**

**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是按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29号令）和《东北大学信息公开实施细则（试行）》相关要求，根据东北大学2013-2014学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执行情况编制而成。全文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情况、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遭到举报的情况、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六个部分。

一、概述

2013-2014学年度，东北大学按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的总体要求，高度重视、扎实推进信息公开工作，不断加大公开力度、丰富公开内容、完善公开形式，将做好信息公开工作作为保障广大师生员工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监督权的重要渠道以及促进社会公众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我校信息的重要举措。

**（一）立足全局，着眼长远，努力构建信息公开长效工作机制**

学校领导及各部门统一思想、高度重视，对信息公开工作达成共识，不仅将信息公开作为学校系统化、部门常态化的工作来对待，更站在实现依法治校、推进学校民主管理以及构建学校与广大师生及与社会良性互动关系的高度深入开展信息公开工作，在校长领导、校长办公室组织实施、工会组织协同推进、师生员工积极参与、内设监察部门监督检查的信息公开内部工作机制基础上，努力构建长效工作机制。

学校专门成立了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校党委书记、校长任双组长，副职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各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组成。信息公开领导小组下设信息公开办公室和监督检查办公室。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设在校长办公室，负责学校信息公开日常工作。监督检查办公室设在纪委办[监察室]，负责组织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此外，为推进信息公开工作的纵向深入发展，要求各部门负责人作为信息公开工作责任人，明确部门信息公开主管领导及工作人员，保证信息公开工作长期、持续、有效进行。

**（二）完善制度，细化责任，有效促进信息公开工作落实到位**

根据《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和《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以下简称《清单》）的相关要求，结合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实际，建立健全了《东北大学信息公开实施细则（试行）》等规章制度，其中，进一步明确了主动公开信息的受众范围、各部门可根据实际需要应当公开的信息、不予公开的信息范围、信息公开工作机制、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内容以及内部督查、检查的范围等；根据清单要求完善《东北大学信息公开目录》，充实公开大类下的具体公开事项；明晰东北大学依申请信息公开处理流程，明确信息处理期限，保障申请人合法权利。

此外，学校还下达了《东北大学关于进一步做好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要求各部门落实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领导、工作人员和工作责任，确保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到位；以文件形式下达了《信息公开事项责任分工表》，制定了《各部门主动公开信息一览表》，明确有关责任部门的公开类别及公开事项，确保各部门信息公开工作的有效落实。

**（三）优化平台，扩展渠道，积极拓宽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

充分发挥学校主页的第一门户作用，优化东北大学信息公开专栏这一重要平台。东北大学信息公开网的内容安排包括信息公开指南、信息公开目录、信息公开年报、相关制度法规、信息综合检索、信息公开申请等多个栏目。通过公开网站上的内容和有关链接，学校师生和社会公众可以对学校信息公开的制度及相关内容进行高效、便捷的了解和查询。

为适应现代科技的快速发展及师生员工、社会公众对获取消息来源的新途径、新变化，学校大力构建了以网站群为基础，结合移动应用、微博、微信等校外媒体的全新综合信息发布渠道，努力实现信息的共享与统一管理。

此外，还通过《东北大学报》、《东北大学年鉴》等刊物，党代会、教代会、校领导接待日、座谈会、校长信箱、办公电话等多种渠道和方式公开信息，通报学校事业发展情况、九十周年校庆情况、财务情况、东北大学改革和发展“十二五”规划、浑南校区建设、家属住宅区改造等相关情况，积极回应学校师生关切。

二、主动公开情况

**（一）主动公开信息内容**

学校对主动公开信息目录进行了调整和完善，对公开信息内容进行了梳理和编目，主动公开学校概况、学校发展规划与制度规范、学科学风建设、教学管理、科研管理、招生工作、学生管理、干部工作、人事师资管理工作、财务及资产管理工作、基建与维修工程管理、国际合作与交流及其他等十三大类的信息，下设83个细化栏目并对各栏目进行细化、完善与充实。

**（二）通过学校主页、微博、微信等发布信息情况**

2013-2014学年，通过学校中英文门户网站发布学校新闻5500余条，其中重要新闻包括学校要闻452条、英文新闻52篇、各类通知公告64条、各大媒体关于学校新闻消息328条，图文新闻102条，专题2个。门户网站访问量490万人次。我校现有新浪官方微博3个（新浪官方微博、腾讯官方微博、新华网官方微博），拥有粉丝共计22.39万，通过微博共计发布信息3560条，年访问量近5000万；自2014年1月起建立官方微信公共平台，被34593人次关注，通过微信公共平台发布消息749条。

**（三）其他信息公开的方式和途径**

1．通过学校信息公开网和学校机关部处、院系、直属机构网站向学校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公开信息，这是我校信息公开最主要和最重要的途径。

2．通过发放年鉴、校报、学生手册、教师手册、统计报表等纸质资料公开信息。

3．通过教代会、党代会、校领导接待日、座谈会等形式开展信息公开工作，并通过校长信箱、办公电话等途径回应学校师生关切。

4．通过宣传栏、电子显示屏等途径公开有关信息。

**（四）《清单》所列事项的公开情况**

**1.基本信息公开情况**

学校办学规模、校级领导班子简介、学校机构设置、学科情况、专业情况、各类在校生情况、教师和专业技术人员数量的基本办学情况已在学校门户网站及信息公开专栏公开。

**2.招生考试信息公开情况**

本科生招生方面: 在招生工作中，我校严格按照教育部工作要求，全面落实阳光工程，加强全过程、全方位信息公开。通过媒体广告、网站、微博、微信等多种途径向考生及家长全面宣传我校的办学实力、招生类别、招生计划 、历年录取分数等招生信息；通过招生网站及时更新录取结果，公布招生监督电话，考生可及时查看自己的录取情况，有疑问可及时获得解答；通过招生信息网及时向考生公布录取通知书发放情况；随录取通知书向录取考生邮寄报到指南，向新生公布专业收费情况等；通过手机短信向新生发放报到提醒短信，为新生更好地适应大学生活提供温馨提示。在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东北大学招生网上公开了《东北大学2014年全日制普通本科生招生章程》、《东北大学2014年自主选拔录取招生简章》、《东北大学2014年保送生招生简章》、《东北大学2014年高水平运动员招生简章》、《东北大学2014年农村学生单独招生简章》、《东北大学2014年辽宁省综合评价录取（自主招生）招生简章》、《东北大学2014年本科生招生计划》、《东北大学2014自主选拔录取、保送生、高水平运动员入选考生资格及测试结果》、《东北大学2014农村学生单独招生入选考生资格及测试结果》和《东北大学2014年辽宁省综合评价录取（自主招生）入选考生资格及测试结果》，在东北大学招生网上公开了《考生个人录取信息查询渠道和办法》、《东北大学2014年各批次录取最低分公示》、《招生咨询及考生申诉渠道》以及《关于做好2013年本科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的通知》。

研究生招生方面: 学校在研究生招生工作中不断完善和加强信息公开，积极通过网站平台等渠道，及时、充分、规范地公开研究生招生简章、招生专业目录、复试录取办法，各专业招收研究生人数、参加研究生复试的考生成绩、拟录取研究生名单等招生考试信息。研究生招生信息公开主要通过研究生院网站的招生专栏和全国研究生招生公示平台进行。学校设有专用的研究生招生咨询电话和咨询邮箱。研究生招生工作多渠道接受社会和考生监督，对于信访情况进行全面调查，及时回复。

**3.财务、资产及收费信息公开情况**

财务及收费信息公开方面：财务公开是高校信息公开的重要组成部分。我校2014年度收支预算总表、收入预算表、支出预算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以及2013年度收支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等重要财务信息，均及时在东北大学信息公开网、东北大学计划财经处网站对外发布，并通过东北大学校报、东北大学年鉴等渠道公开和收录。此外，学校还在全校工作会议上公布学校年度财务预决算情况，在学校教代会上做学校年度财务预决算专题工作报告，公布学校年度财务预算、预算执行、财务决算情况，主动接受广大师生监督。在教育收费公示方面，学校行政事业性收费、教育服务性收费、代收费项目不仅在计划财经处网站和校内宣传场所常年公示，辽宁省物价局还在校园内学生居住区制作了校园公示板对学生进行公示。每年学校还在招生简章上公布学校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在新生报到现场设置公示板对收费项目进行公示。校内各收费单位也在收费场所的显著位置进行公示，主动接受监督。

资产信息公开方面：加强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完善信息公开网站。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更换了新版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网站。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网站的内容安排包括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简介、机构设置、通知公告、制度法规、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工作动态等多个栏目。通过公开网站上的内容和有关链接，学校师生和社会公众可以对学校资产管理相关的制度及相关内容进行高效、便捷的了解和查询。拓展日常信息公开渠道。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在日常工作的过程中，注重信息公开渠道的拓展，不断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和落实。通过办公流程告示牌、常用制度办公室内张贴、办公电话等多种渠道和方式公开信息，通报学校国有资产管理、采购公告公示、大型仪器设备共享信息、固定资产处置及维修、东北大学公用房及土地管理等相关情况，做到信息公开、及时、准确，便利师生了解相关信息并对我们的工作进行监督。扎实做好招投标信息公开、仪器设备、家具备品管理信息公开等重点部位信息的公开工作。在招标采购工作中，严格按照国家法规及学校有关规定要求，加强全过程、全方位信息公开。通过网站发布方式对招标采购工作的采购公告、结果公示做到及时准确公开。用户老师、供货商通过网站获知采购信息和结果，公布采购办办公电话，师生及供货商可以咨询采购进度情况，有疑问可及时获得解答。 仪器设备、家具备品管理信息公开是学校资产管理信息公开的重要组成部分。我校仪器设备、家具备品的固定资产信息，每月一次及时在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网站对外发布，并通过资产管理员联系QQ群通知学校各部门资产管理员。

**4.人事师资信息公开情况**

积极依据国家、学校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通过不断完善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健全工作机制，丰富信息内容，加大公开力度，进一步提升了我校人事工作信息公开的水平。同时，以信息公开为契机，以规范工作制度、明确办事流程、细化服务指南为措施，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提高行政办公效能。

首先，完善机制、建章立制。2013学年，形成以领导统筹，分管领导主抓，相关工作人员牵头，各科室负责的信息公开工作模式，进一步理顺了信息公开工作的机制，为后续工作的展开提供了组织保证。同时，根据人事处信息公开工作量较大，涉及面宽泛的这一特点，研究制定了《关于做好人事处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规定》，对人事处信息发布，信息公开工作的内容、途径、监督和安全保障等作出明确的规定，为信息公开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提供了有力政策保障。

其次，平台建设、人员培训。考虑到网络技术的飞速发展，为进一步应对网络安全技术挑战，做好信息公开工作的硬件技术支撑，经处内领导研究决定，对人事处信息服务平台（网络服务器）进行了更新，对人事管理系统进行了优化，采用了更加安全的防护措施和备份方案，全面提高了信息服务平台的安全性和冗余度；同时，为了更好的操作和利用信息服务平台，积极同学校网络中心联系，对相关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和技术指导，以求更快、更好的做好服务工作。

最后，突出重点、丰富内容。人事工作关系广大教职员工切身利益。基于上述考虑，人事部门拟对事关全局、公众普遍关注和涉及公众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在遵循相关法律、规定，不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和学校安全稳定的前提下，分步、有序予以公开。同时，人事部门还有效利用校园主页、校报校刊、宣传栏、主楼电子显示屏等方式，及时公开相关信息，并通过工作会、调研会、座谈会等不同形式，广泛、公开征求群众意见，进一步丰富信息公开的形式和内容。

2013-2014学年，人事师资信息公开相关内容包括：人事处基本情况的信息，包括处内机构设置、主要业务、办公人员、科室职务等基本信息；人事处制定或转发的文件、规章制度、相关通知等；人事处的人才评选、专家报奖等人员名单公示。公开渠道：根据公开信息的种类和相关要求，采用了校园网主页公开，人事处网站公开，印发文件、纪要、简报等公开，编印年鉴、校报（人事部分）公开，综合楼电子屏公开，处内办公室张贴公开，召开咨询会、意见征求会等会议形式公开等。

**5.教学质量信息公开情况**

根据《清单》要求，学校进一步细化《东北大学信息公开目录》中的教学管理公开事项，将本科生及教师数量、课程开设情况、教授授本科生课程情况等相关统计数据在信息公开专栏公布。我校《艺术教育发展年度报告》的信息内容包含在《东北大学国家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基地建设年报》（简称《基地建设年报》）中，逐年上报至高校文化素质教育指导委员会，同时《基地建设年报》在教务处网站上公布，面向社会公开了我校艺术教育发展年度情况和文化素质教育基地建设发展年度情况。

自2011年起,学校按照教育部、省教育厅的要求，每年（含2013年）按时提交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并在教育部、省教育厅相关网站上公布。通过本科教学年度质量报告公开，使政府、教育管理部门、用人单位、家长及社会及时了解东北大学本科人才培养特色、办学条件建设及人才培养质量，掌握教学改革与发展动向，便于对学校监督、评价。

我校的学籍学位管理等工作制度一直是按主动公开的原则向全校师生予以公开，包括《东北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学籍管理细则》（东大教字[2005]25号/东大教字[2006]43号）、《东北大学关于授予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规定》（东大校字[2006]29号）、《东北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试行）》（东大教字〔2012〕42号）、《东北大学关于2013年大类招生学生专业分流的指导意见》等制度，公开形式为学校《东北大学本科生教学管理制度汇编》、《东北大学学生手册》和教务处网站的“管理制度”栏目等。

此外，还编制了学籍证明、成绩单等办事流程和指南，明确告诉学生办理的时间和顺序。浑南校区启用后，新增了浑南校区的办理地点，方便学生，主要公开形式为教务处网站、教务处展板等。

促进毕业生就业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服务以及毕业生的规模、结构、就业率、就业流向等信息均体现在《东北大学2013届毕业生年度就业质量报告》，《报告》在规定时间内上报教育部，并在教育部全国大学生就业公共服务立体化平台及我校学生服务指导中心部门网站上公布。

**6.学生管理服务信息公开情况**

始终坚持主动公开机制，构建多媒体信息公开平台。《东北大学学生奖学金评定与发放办法》、《东北大学本科生奖励实施细则》、《东北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试行）》以及《东北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试行）》均已通过《东北大学学生手册》以及学校学生工作处网站公开。

在2013-2014学年，学校充分利用东北大学就业信息网、东北大学校报、东北大学新闻网、校园广播、校发文、微信公共平台、毕业年级辅导员QQ群、公告栏、各类宣传材料等形式公开部门信息，尤其重视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定期维护网页、更新消息。为推动部门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本学年还开设了“东大职业发展”和“NEU资助”两个官方微信平台，对学生招聘信息和勤工助学岗位信息进行发布并及时进行动态更新，极大加强了信息发布的实效性。2013-2014学年，通过各类途径主动公开学生服务指导各类信息6201项，其中包括：信息公告171条、招聘公告519条、网招信息2784条、各类实习信息320条、大中型招聘会信息557条、就业动态213条、考研出国信息170条、求职技巧169条、公务员考试信息166条、职场感悟170条、企业试点167条、校友风采137条、生涯规划166条、创业指南138条、各类政策信息344条，同时还包括校发文7份、就业质量报告1篇、就业状况统计报告1份、就业服务指南1套。我校严格遵守资助工作管理规定，及时发布与学生资助、贷款、勤工助学相关的信息，以网站、校发文为主要载体，主动面向全校颁布了《东北大学毕业生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实施细则》、《东北大学大学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实施细则》、《东北大学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办法》、《东北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修订版）》、《东北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社会奖》、《东北大学勤工助学管理办法（2013年12月修改稿）》、《东北大学退役士兵教育资助政策暂行办法》，同时通过网站和微信平台发布了勤工助学岗位。

**7.学风建设信息公开情况**

根据教育部《关于上网公布学风建设“三落实、三公开”有关材料的通知》，将《东北大学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学风建设的意见》（含学风建设机构、学术规范制度、学术不端行为查处机制等内容）、修订的学风建设优秀科学家和团队相关材料在东北大学学风建设专题网站进行了公开。

**8.学位、学科信息公开情况**

按照《东北大学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的要求，主动公开信息，将学科、专业设置等情况等信息主动在东北大学信息公开网上进行公开。2013年9月30日至10月30日将自主设置的目录外二级学科和交叉学科相关材料在“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的“二级学科自主设置信息平台”进行了公示。

**9.对外交流与合作信息公开情况**

我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信息公开的途径主要以通过东北大学信息公开专栏、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网站以及国际交流学院网站公开信息为主。本年度主动公开的对外交流与合作信息条数50条，在已公开的信息里，长期交流学习项目17条，短期交流项目10条，国家公派出国项目3条，其他与国际交流有关的项目10条，通知类信息7条，留学生类信息3条。

**10.其他信息公开情况**

由于2013-2014学年尚未有巡视组来校巡视，因此暂无有关情况。根据《清单》要求，《东北大学灭火救援应急指挥预案》、《东北大学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应指挥及救援预案已在相关职能部门网站及信息公开专栏公开。

**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东北大学信息公开实施细则（试行）》明确了我校依申请公开的受理机构是校长办公室，并在网站上公开了受理程序、联系方式。2013-2014学年，我校收到信息公开申请3件，其申请的公开信息均属于“依申请公开”范畴，均已在规定时间内处理完毕。

四、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学校充分认识到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积极推动作用，并通过多种途径调动本校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积极性，参与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根据其建议及时改进工作方法，深化信息公开工作的内涵。

2013-2014学年，学校通过电话咨询、窗口接待、邮件等方式处理和答复学校师生和社会公众关切的各类信息，并通过多种途径征求学校师生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评价和建议。整体来看，师生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较为满意，并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和建议，为进一步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奠定良好基础。

五、因学校信息公开遭到举报的情况

2013-2014学年，我校未发生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遭到举报的情况。

六、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信息公开工作是一项长期的系统工程，我校信息公开工作在深入推进的同时，我们也清晰地认识到，一些部门主动公开的意识需要进一步增强，公开的渠道方式需要进一步拓展。针对存在的问题，我校将从以下方面加以改进：

**（一） 加强信息公开的宣传力度**

按照教育部公布的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和培训活动，广泛凝聚共识，为推动信息公开工作上水平营造氛围、创造条件，不断拓展信息公开工作的深度和广度。

**（二）加强信息公开的平台建设**

加强信息公开网站的更新和维护，调整栏目设置，充实网站功能和内容，让信息公开网站在学校信息公开工作中发挥更大的作用。拓展信息公开渠道，加强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平台建设，做好面向学生、校友和公众的信息公开。。

**（三）加强信息公开的队伍建设**

加强对全校信息公开工作联络员的培训，完善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内部监督、考核和责任追究的制度。进一步增强各部门对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促进学校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制度化，不断提升学校信息公开整体工作水平。

东北大学

2014年10月31日